

2021 年度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按照法律规定，审理无期、死刑（缓刑）案件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审理死刑案件，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

（四）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和假释案件。

（五）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依法受理不服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林区基层法院再审。

（七）依法审理由林区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

抗诉案件。

（八）依法对下级林区基层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依法监督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和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所辖林区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二）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三）对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四）领导所辖林区基层法院的监察和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设置 2 个副处级机构和 14 个科级机构，另设机关党委。其中：

（一）副处级机构：政治部、执行局。

（二）科级机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支队、监察室（督查办公室）、技术处（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下设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处、执行二处。

纳入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57.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86
	30			61	
总 计	31	1,817.25	总 计	62	1,817.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5.70	1,63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0.47	1,4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10.47	1,4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2.01	1,15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3.26	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7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8	7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	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3	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3	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3	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2.39	1,412.79	369.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7.16	1,207.56	349.6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57.16	1,207.56	349.6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7.56	1,207.5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32	0.00	273.3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6.29	0.00	76.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7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8	7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	67.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3	77.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3	77.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3	77.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7.10	1,557.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28	71.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32	56.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	2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63	77.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2.33	1,782.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782.33	总 计	64	1,782.33	1,782.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782.33	1,412.73	1,232.39	180.34	369.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7.10	1,207.50	1,027.16	180.34	369.60
20405	法院	1,557.10	1,207.50	1,027.16	180.34	369.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7.50	1,207.50	1,027.16	180.3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31	0.00	0.00	0.00	273.31
2040504	案件审判	76.29	0.00	0.00	0.00	7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71.28	71.2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8	71.28	71.2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3.9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	67.31	67.3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2	56.32	56.3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2	56.32	56.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2	56.32	56.3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0.00	0.00	0.00	2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0	0.00	0.00	0.00	2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	0.00	0.00	0.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3	77.63	77.6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3	77.63	77.6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3	77.63	77.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2.77	30201	办公费	11.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7.98	30202	印刷费	0.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4.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1	30211	差旅费	30.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0.99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4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43.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人员经费合计	1,232.39		公用经费合计				18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6	0.00	7.86	0.00	7.74	0.12	7.74	0.00	0.00	0.00	7.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3418.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36 万元，减少 0.88 %。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3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5.7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8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2.79 万元，占 79.26 %；项目支出 369.6 万元，占 20.7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32.39 万元，占 87.23 %；公用经费 180.4 万元，占 12.7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418.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36 万元，降低 0.88 %。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 %。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19 万元，增长 9.54 %。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2.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557.1 万元，占 87.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万元，占 4.0 %；卫生健康支出 56.32 万元，占 3.16 %；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占 1.12 %；住房保障支出 77.63 万元，占 4.3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6 %。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0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审批追加的新增人员经费、未休年假津贴补贴等在年度内全部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政府采购项目结转资金在 2021 年度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办案经费（项）。年初预算数为 13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紧日子”精神，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经费下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5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7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此项预算为年度中追加经费，2021 年度内已全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2.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6万元，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主要原因：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7.74万元，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严控经费支出。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采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74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法院网络专线租赁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法院工勤员额经费项目、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 8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11.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高度重视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工作，按照财政要求，认真做好单位二级项目自评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绩效成果的运用，使我单位在绩效管理中不断得到完善。注重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财政厅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出调整，以制度促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注重信息公开，通过预算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决算公开等工作，形成全流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11万元，降低19.65%，主要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